

#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11學年推動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專案代理教師第3次招考甄選簡章

(經111.08.16本校教評會審議)

## 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二)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(三) 111.7.21北市教中字第1113068822號函。

### 二、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科別	正取	備取	職缺性質	聘期	職缺工作內容
不分科	1	2	專案教師 (協助辦理本市推動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)	報到日至 112年7月31日	1. 協助媒合作業。 2. 建立聯繫：協助建立 ELTA 教學助理與學校聯繫管道。 3. 安排交通：安排 ELTA 教學助理到學校，或規劃到校交通方式。 4. 每月發放鐘點費及交通費等 ELTA 教學助理衍生費用。 5. 辦理本校雙語教育專案業務。 6. 臨時交辦事項。 7. 經甄選錄取者，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。

註1：留職停薪之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留職停薪、因公支援及請假人員原因消失申請復職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。

註2：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，第2次及第3次招考，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，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，如已錄用無缺額之科(類)別，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。

註3：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
註4：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，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(教師證書)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，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。

### 三、報名資格：

#### 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 19 條各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#### (二) 雙語專案教師報名資格條件如下：

1. 具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(含以上)者。
2. 國中英語教師(有英語教師證)或具其他國中教師證(第3次招考起不受此限)，但須有英文檢定 B1 以上證明，B2 尤佳。
3. 具文書及資訊軟體應用能力，熟悉公文撰寫尤佳。
4. 英語溝通協調能力強，具備以英語(含口語溝通與書信)進行業務聯繫經驗者尤佳。
5. 具備學校單位或公部門教學或行政經驗，或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者佳。
6. 熟悉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(ELTA 計畫)及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(TFETP 計畫)內容尤佳。

#### 四、報名日期：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

- (一)【第3次報名】：111年9月 6日 (二) 09：00-12：00。
- (二)【第4次報名】：111年9月13日 (二) 09：00-12：00。
- (三)【第5次報名】：111年9月20日 (二) 09：00-12：00。
- (四)【第6次報名】：111年9月27日 (二) 09：00-12：00。

#### 五、甄試日期：

- (一)【第3次甄試】：111年9月 7日 (三) 上午8時20分至30分前至圖書室報到。
- (二)【第4次甄試】：111年9月14日 (三) 上午8時20分至30分前至圖書室報到。
- (三)【第5次甄試】：111年9月21日 (三) 上午8時20分至30分前至圖書室報到。
- (四)【第6次甄試】：111年9月28日 (三) 上午8時20分至30分前至圖書室報到。

\* 甄試人員請準時報到(請帶身分證查驗)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
#### 六、甄試方式：

雙語專案教師僅口試，成績佔 100%，口試 15 分鐘。口試內容為協助推動本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，依行政經驗、教育理念、儀表舉止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等評定(個人教學檔案供參)。

七、成績計算：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但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，該科得從缺。

#### 八、報名事項：採**現場報名**。

(一) 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本校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。捷運中山國小站2號出口)  
洽詢專線：：(02)2571-4211轉611

(二) 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(三) 報名手續：(繳驗報名表所列證件)

1. 繳驗以下證件(佐證資料繳交影本、正本驗還)：

- (1) 國民身分證。
- (2)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。
-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(含中譯本)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。
- (4) 報名表(請自行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)、簡要自傳(A4直式橫書)、切結書、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)。
- (5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英語檢定證明、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、研習結業證書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等)。
- (6)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2. 繳交報名費300元，報名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。

3. **滿3劑 COVID-19疫苗且滿14天之小黃卡證明(影本)**；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且滿14天，**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**

#### 十、錄取公告及報到：

(一) 錄取名單第3次於9月7日(三)、第4次於9月14日(三)、第5次於9月21日(三)、第6次於9月28日(三) **17:00後在本校網站公告。**

(二) 錄取者第1次於9月8日(四)、第2次於9月15日(四)、第3次9月22日(四)、第4次於9月29日(四) **上午10：00至12:00報到**，辦理簽約聘任事宜，(逾期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)。

(三) 備取人員於甄選3個月內，如有該專案教師缺額，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四) 錄取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，電話：25714211-611；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

#### 十一、成績複查(申訴)：

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，請於成績公告後持國民身分證，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(書面格式自訂，請載明申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)，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。

(一) 放榜成績複查：第1次於9月8日(四)、第2次於9月15日(四)、第3次9月22日(四)、第4次於9月29日(四)上午8時至10時。

(二) 申請成績複查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另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#### 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應試者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，則無條件解聘。另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經甄選錄取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，錄取應聘者應遵守教師法、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。另於簽約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。

(三) 錄取者應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健檢報告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，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，註銷錄取。

(四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五) 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至19條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(六) 依108.5.27北市教綜字第1083049010號函：「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」。

(七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11學年推動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專案代理教師甄選  
報名表

報考科別：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貼二吋照片
身分證號	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通訊地址						
連絡電話	手機	宅				
Email						
學歷 (含輔系)	就讀學校(日夜部)		科系(組別)	起訖年月		
	大學			年 月	~	年 月
	研究所			年 月	~	年 月
				年 月	~	年 月
教師登記證	年 月		科教中登(檢)字第			號
經 歷  (含 現 職)	服務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	備 註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考場(安排在一樓應試,輔具准予自備)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資格		收費簽章		甄試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
口試成績		試教成績	/		總成績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(第 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	
填表人 簽 章		初 核 審 章		出 核 納 章		複 核 審 章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  
推動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專案代理教師甄選自傳

姓名：

一·簡要自述及家庭、學經歷：
二·工作態度及理念：
三·曾任相關職務情形：
四、教師專長、特殊表現、優良事蹟：
五·其他：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報考貴校舉辦之專案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。

一、未領有應聘科目合格教師證書，到職後經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，仍未能取得證書者。

二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
三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四、通知錄取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者。

五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十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、卅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六、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
七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# 報名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1學年度

推動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專案代理教師甄選，今委託\_\_\_\_\_

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※(請現場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件以供查驗)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